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馬宏毅
訴訟代理人　吳秋樵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坤亮
訴訟代理人　賴劭筠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之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7月11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